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701號

原告 客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耀文

上列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之真實姓名、年籍、身份證字號、正確送達住址及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陸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查原告向本院提出民事起訴狀，僅記載被告「蝦皮帳號sam820303」，並未記載被告之姓名、年齡（含身分證字號）、住居所等任何資料，無法確認原告欲起訴之被告之真實身分及年籍資料為何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。原告雖記載請法院調查被告正確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址，然並未表明究竟聲請本院應如何進行調查，故本院無法進一步進行查詢，無法確認被告之真實身分究竟為何人，是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，如未補正，即駁回此訴訟。

三、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（一）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月26日起至實際取

01 回貨物或本件程序（含後續訴訟）終結之日止，按每日新臺
02 幣（下同）500元支付保管及倉庫費用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
03 5,224元，及自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04 之利息。依原告事實及理由欄記載，可知原告第1項聲明係
05 請求保管及倉庫費用之損害，故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
06 部分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通
07 常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2年、2年6個月，加上
08 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則兩造間本案訴訟審理之期
09 限約需5年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912,500元（500
10 元×365日×5年）；又原告第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核
11 定為5,250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利息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）。
12 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917,750元（912,500元+5,250
13 元），並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，應繳第一
14 審裁判費12,16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15 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，並補繳裁判費12,160元，逾期不補正
16 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1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0 法 官 李宜娟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24 書記官 沈玟君

附表：114北補701號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5,22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,224	114/1/26	114/3/3	(37/365)	5%			26.48
	小計									26.48
合計	5,250									